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 止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(简称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")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时起连续 停牌。

2017年3月21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同意公司终止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7年3月22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 的《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 下简称"问询函")(详见公司 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 询函>的公告》)。

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-10:30,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"上证 e 互动"网络平台的"上证 e 访谈"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,就终止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

2017年3月30日,公司对交易所《问询函》进行了回复,并于同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(简称"二次问询函"),有关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及《二次问询函》的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〈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回复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〉》的公告》)。

2017年4月10日,公司对《二次问询函》进行了回复,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根据相关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1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